

13.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

13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南部院区二期开办费项目（十七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麻醉插管设备 A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因赛德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712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98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麻醉插管设备 B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因赛德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712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98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康健（上海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3月18日

